



中国断代专题文学史丛刊

# 唐前志怪小说史

李剑国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中国断代专题文学史丛刊

# 唐前志怪小说史

李剑国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前志怪小说史/李剑国著;—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

(中国断代专题文学史丛刊)

ISBN 978-7-02-008449-4

I . ①唐… II . ①李… III . ①志怪小说—小说史—中国—古代 IV . ① I207. 4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4671 号

责任编辑 周绚隆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校对 杨益民

责任印制 张文芳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537 千字

开 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 张 21.5 插页 2

印 数 1—4000

版 次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08449-4

定 价 4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 古小说的新探索(序)

刘叶秋

## (一)

鲁迅先生的《中国小说史略》，为中国小说史开疆奠基，一举而定全局，厥功甚伟！继此而进行更深入更细致的探讨，则有待于后贤。我以为编撰中国小说史，最好是群策群力，不必要求完成于一时一人之手，不妨先作分段的论述，专题划界，各就所长来攻其一端，如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唐、宋、元、明、清，按时代、体裁，作专而深的研究。一俟条件许可，即开局修书，大家共聚一堂，各出所作，来商量编纂，贯穿成编，亦为盛事！

凡事之有渊源者，皆应探源析流，以见演变之迹，中国古小说的研究，也是如此。不追溯先秦两汉的神话传说、魏晋南北朝的搜神志怪，就不能了解唐传奇产生的基础和宋平话中烟粉灵怪故事的由来；不分析受魏晋士大夫的清谈之风的影响而出现的《世说新语》式志人小说的社会因素，就无法知道唐人的《隋唐嘉话》、《大唐新语》之类笔记体裁的沿袭和内容的演变。尤其是汉魏六朝的志怪小说，直接继承神话传说的传统而发展，形成一种独立的文学体裁，更应作为中国小说史前列的篇章。可惜的是近人研究古典小说，往往忽略这一段。展开中华书局出版的《中国古典文学研究论文索引》一看，从一九四九年到一九六六年六月间各报刊所载这方面的论文，不过寥寥几篇，而且其中还有的是为了配合

当时的高中语文教材而写作，以供中学老师作教学参考的。据说某些大学教师，讲文学史到汉魏六朝一段，于志怪小说往往一字不提，原因不外是：(1)轻视，认为这类粗陈梗概的“丛残小语”，根本不算小说；(2)没有什么研究，恐讲述不得要领，所以干脆避而不谈。实际轻视的根源，还是没有研究。因为志怪小说内容非常复杂，牵涉到多方面的问题，把各种故事理出个头绪，就很不容易，更不要谈研究了。李剑国同志撰《唐前志怪小说史》，说明他重视古小说发展的现实，知道研究这一部分作品的重要性，致力攻坚，作新的探索，其不怕难的精神首先值得钦佩。

## (二)

《唐前志怪小说史》，对于志怪小说的叙述，分三个时期，又概括为三个类型。三个时期是：(1)先秦：为志怪的酝酿和初步形成时期，有些“准志怪”小说，表现为史书、地理博物书、卜筮书的形式，尚属幼稚阶段；(2)两汉：为志怪趋于成熟的发展时期，多数作品仍带有杂史、杂传和地理博物的体式特征，题材多为神仙家言；(3)魏晋南北朝：为志怪的完全成熟和鼎盛时期，分魏晋与南北朝两段，此时志怪纷出，作者甚众，题材广泛，无所不包，且有由短幅演为长篇的趋势。

三个类型是：(1)地理博物体志怪小说：由汉人的《括地图》、《神异经》等到晋张华的《博物志》等，属于这一类；(2)杂史杂传体志怪小说：由汉人的《汉武故事》、《列仙传》到晋葛洪的《神仙传》、苻秦王嘉的《拾遗记》等，属于这一类；(3)杂记体志怪小说：由汉人的《异闻记》到晋干宝的《搜神记》、陶潜的《搜神后记》等，属于这一类。

这样分期归类，以两条线纵横交错，提纲挈领，条理分明，既显示了志怪小说形成的过程，合于史实；又使纷纭复杂的作品，各成

系统，便于归纳分析。这是作为一部“史”书所应有的纲领。我平日讲魏晋南北朝志怪小说，总叫人着重读《搜神记》、《博物志》和《拾遗记》，就由于它们是三个不同类型志怪的代表作，可从此以概其余，分类与《唐前志怪小说史》是一致的。

神话传说，本出想象，古代史传，不乏怪异之谈，先秦诸子，也常以幻设之言，发挥哲理。志怪小说承多方之绪余而形成，实为神话传说寓言的继承和演变、史传的支流，又始终与宗教迷信有着密切的关系。自商代即重视的巫术，秦汉以来的神仙方术和阴阳五行以及汉代的谶纬之说等等，常常错出于志怪故事之中。汉末兴起的道教和由印度传来的佛教，对魏晋南北朝志怪影响尤大。佛道说法，有分有合，且经常与儒家思想融为一体；加上不同时代的作品，又各有其反映时代要求的故事内容，情况至为复杂。所以研究志怪史，必须综括众因，作全面的探讨，才能说得源流清晰，演化详明。《唐前志怪小说史》的作者，没有孤立上述的各个环节，而力求其贯通，把它们当作一个整体来分析，是可取的。以“志怪叙略”为开宗明义的阐述，亦为体例上所必不可少。

读书治学，贵在能通能化，有独到的见解。不动脑筋地拾人牙慧、沿袭旧说，固为笨伯；对前贤研究的成果，视而不见，概加屏弃，亦属妄人。博览兼收，细加辨析，或驳或申，提出自己的看法，才是一种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因为轻视小说的传统观念作祟由来已久，昔人谈及志怪者甚少，片言只语，往往不成系统。明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于此时有胜解，但所论也不免自相矛盾。如既谓“汉人驾名东方朔，作《神异经》”，又云《神异经》为六朝赝作，前后两歧；说王嘉的《拾遗记》为给《拾遗记》作“录”的梁萧绮所撰而托之王嘉，亦仅出臆测，并无根据。通行的说法，认为旧题汉人撰的小说，几乎都是伪作，六朝人依托之说，似乎已成定论。《唐前志怪小说史》，于《神异经》参酌清段玉裁、胡玉缙等及近人余嘉锡的考证，据《左传》文公十八年孔颖达疏指出东汉服虔注《左

传》，已引用《神异经》的“梼杌，状似虎，毫长二尺，人面虎足猪牙，尾长七八尺，能斗不退”的解释，肯定书出汉人之手。又以《神异经》有不孝鸟的记载，而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也释“枭”为“不孝鸟”，足证“不孝鸟”传说，东汉流行，故补引《说文解字》此条，以为《神异经》确是汉代作品的旁证。可见作者对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有所抉择，能审慎、谨严地作出论断。

汉魏六朝志怪小说，由于时代久远和其他原因，散佚已多，现存之本，如《博物志》、《搜神记》等，又多出后人辑录，内容参错，一事数出，屡见不鲜，辨伪存真，也是研究这一段小说的重要课题。《唐前志怪小说史》作者，广采诸子史传，以及笔记杂书，荟萃众说，为志怪史的论述，打下了较坚实的基础。在考证作品的真伪、故事的来龙去脉、书籍的版本异同方面，也下了很大的工夫。资料丰富应该算是本书的一个主要特点。

战国志怪，前人甚少道及，两汉作品，又因为大部分被视为六朝依托，置论亦稀。《唐前志怪小说史》补充了这方面的缺欠，作者根据胡应麟的提法，以《琐语》（以出自汲冢，亦称《汲冢琐语》）为“古今纪异之祖”，以《山海经》为“古今语怪之祖”，来考索战国的志怪书。

《琐语》早亡，仅存佚文二十余则，作者按内容分之为记卜筮之灵验、记梦验、记妖祥神鬼、记其他预言吉凶四类，指出此书多载“卜梦妖祥”的宗教故事，体例颇类《国语》。如所引一条云：

初，刑史子臣谓宋景公曰：“从今以往五祀五日，臣死。自臣死后五年，五月丁亥，吴亡。以后五祀，八月辛巳，君薨。”刑史子臣至死日，朝见景公，夕而死。后吴亡，景公惧，思刑史子臣之言，将至死日，乃逃于瓜圃，遂死焉。求得，已虫矣。

宋景公虽属历史人物，但此事却为述异，而非纪实，作者谓其

书为杂史体志怪，乃汉魏六朝志怪之先河，其说可信。此外，还举出《禹本纪》、《归藏》、《伊尹说》、《师旷》、《黄帝说》诸书，称之为战国准志怪。这些书，或近史传，或载传说，或谈卜筮，体例不一，但皆炫示怪异，足以表明后出志怪书之多方面的渊源。

在论及汉代地理博物体志怪小说时，《唐前志怪小说史》以不见著录久已失传的《括地图》与《神异经》并列，据《晋书·裴秀传》所引裴秀《禹贡地域图序》，考证《括地图》为汉人作，并因张华《博物志》多采《括地图》说，班固《东都赋》有“范氏施御”语，用《括地图》的范氏御龙事，而推断出书出西汉之末，乃摹仿《山海经》的作品，且屡采《山海经》的材料。作者以现存的佚文分析，指出《括地图》的某些条目，虽和《山海经》有联系，却较《山海经》同类传说内容丰富得多，如“禹平天下，会于会稽之野，诛防风氏”，“奇肱民善为机巧，设百禽，为飞车，从风远扬”，“大人国其民孕三十六年而生儿”诸条，均比《山海经》的贯胸国、奇肱国、大人国等所述详细。别的故事，或亦本《山海经》，而能出以新意，有波谲云委之妙。其中羿的传说，前此不见他书，原文如下：

羿年五岁，父母与入山。其母处之大树下，待蝉鸣，还欲取之。群蝉俱鸣，遂捐弃。羿为山间取养。羿年十二能习弓矢，仰天叹曰：“我将射远方，矢至吾门止。”因捍即射，矢摩地截草，径至羿门，随矢去。

小说故事，是有时代性的，不同时代的人，往往出于各自的时代社会要求和欣赏心理，而赋予旧传说以新内容。这条故事中的羿，由射日的天神演化为射箭寻家的英俊少年，变征服自然的神话传说为富于人情味的故事，显然源出民间，保留着口头创作朴拙的生活气息。《括地图》之类的书，为以往谈志怪者所忽略，《唐前志怪小说史》征引及此，确有见地。发掘隐微，道前人之所未道，应该算它的另一个特点。

### (三)

研究志怪，一直缺乏专书，《唐前志怪小说史》是这方面带有“垦荒”性质的第一部著作。现在南开大学出版社将为印行，剑国嘱作弁言，我很高兴，即书数纸。志怪由于多出想象，自较志人作品的小说成分更浓，而且古人把志怪视同写实，原有其思维基础与现实依据，因此，从志怪的历史发展中，寻求其演变进化的规律，增强对故事内容和人物典型的概括，就应成为进一步考虑的核心。于文字训诂的探讨，亦须相辅而行，不能偏废。如《异苑》卷八的“太元中吴兴沈霸”一条：“我本以女与君共事，若不合怀，自可见语，何忽乃见耻杀，可以骨见还。”又一条：“义熙中东海徐氏婢兰，忽患羸黄，而拂拭异常，共伺察之，见扫帚从壁角来趋婢床，乃取而焚之，婢即平复。”上一条内的“共事”，谓共同侍奉父母，指结为夫妇；下一条的“拂拭”，指女性装饰、打扮。各有特殊用法，都不能只照字面解释。不明词义，还容易造成断句的错误。如《古小说钩沉》的标点，即多有误，试看下面一条：“青州有刘惲者，元嘉初射得一獐，剖腹以草塞之，蹶然而起，俄而前走。惲怪而拔其塞草，须臾还卧，如此三焉，惲密录此种以求其类理，创多愈。”（人民文学出版社排印本一四八页末行——一四九页一行）按末二句标点应作“惲密录此种以求其类，理创多愈”。求其类，寻找同样的草；理创，治疗创伤。此句原标点者，就因为不知道“理”是治疗的意思而致误。

业精于勤，学无止境。剑国英年敏锐，读书甚多，今后就此深研，必将日有进诣，会不断提高著述的质量，充实《唐前志怪小说史》的内容，为编撰一部由先秦至明清的完整的志怪史而努力。

一九八三年七月写于北京

## 目 录

古小说的新探索(序) .....	刘叶秋 1
志怪叙略 .....	1
第一章 志怪小说的起源与形成 .....	29
一、原始宗教与神话传说 .....	29
二、巫教、阴阳五行学与宗教迷信传说 .....	47
三、地理博物学的志怪化 .....	66
四、史乘的分流与志怪小说的初步形成 .....	85
第二章 战国志怪小说与准志怪小说 .....	97
一、“古今纪异之祖”《汲冢琐语》 .....	97
二、“古今语怪之祖”《山海经》 .....	112
三、其他战国准志怪 .....	128
第三章 两汉志怪小说 .....	146
一、两汉志怪生长发展的基础与条件 .....	146
(一)谶纬迷信与神仙方术的兴盛 .....	146
(二)《山海经》的传播与影响 .....	161
(三)杂史杂传的发达与分化 .....	164
二、地理博物体志怪小说 .....	169
(一)《括地图》与《神异经》 .....	169
(二)《洞冥记》与《十洲记》 .....	183
三、杂传体志怪小说与志怪题材的杂传小说 .....	203
(一)杂传体志怪小说:仙传小说《列仙传》 .....	204

(二)杂传小说:《汉孝武故事》、《蜀王本纪》、 《徐偃王志异》	217
(三)《汉武内传》及西王母传说的演化	238
四、杂记体志怪《异闻记》及其他	257
<b>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志怪繁荣与进步的</b>	
社会原因及此期志怪的时代蕴含	266
一、志怪繁荣进步的社会原因	267
(一)道教与佛教的昌炽	267
(二)谈风的盛行	276
(三)史传及文学创作的活跃与进步	280
二、此期志怪的时代蕴含	283
<b>第五章 魏晋志怪小说</b>	289
一、《列异传》与西晋志怪	289
(一)《列异传》	289
(二)《陆氏异林》、《神异记》等	300
二、地理博物体志怪之遗响	311
(一)张华《博物志》	312
(二)郭璞《玄中记》及《外国图》	323
三、“鬼董狐”干宝的《搜神记》	334
(一)干宝的生平事迹与《搜神记》的写作过程	334
(二)《搜神记》的流传、散佚与辑录刊行	346
(三)《搜神记》的主要内容	368
(四)《搜神记》的艺术成就及其影响	396
四、杂传杂史体志怪《神仙传》与《拾遗记》	399
(一)葛洪《神仙传》	399
(二)王嘉《拾遗记》	417
五、东晋其他志怪小说	430
六、两晋志怪题材的杂传小说	445
<b>第六章 南朝志怪小说</b>	464

一、陶潜《搜神后记》	464
二、刘义庆《幽明录》	483
三、刘敬叔《异苑》	498
四、宋齐其他志怪小说	515
(一)《齐谐记》等宋志怪	515
(二)祖冲之《述异记》	523
五、任昉《新述异记》与吴均《续齐谐记》	527
(一)任昉《新述异记》	527
(二)吴均《续齐谐记》	539
六、其他梁陈志怪小说	556
七、南朝“释氏辅教之书”	579
(一)《观世音应验记》三种	580
(二)《宣验记》与《冥祥记》	586
(三)其他弘佛小说作品	596
第七章 北朝隋代志怪小说	601
一、北朝隋代佛教徒及数术家的志怪	601
二、颜之推《冤魂志》	611
三、《八朝穷怪录》	622
四、其他北朝隋代志怪小说	630
第八章 朝代不明的志怪小说	638
一、《隋志》、《唐志》著录的志怪	638
二、诸书称引的志怪	641
主要引用与参考书目	652
后记	672
修订后记	673
重修订后记	676

## 志 怪 叙 略

我国唐以前的小说，通常称为古小说<sup>①</sup>，以区别于唐宋传奇小说、宋元话本小说和明清章回小说。古小说是小说的原始形态。

“小说”一词最早见于《庄子·外物篇》：

任公子为大钩巨缁，五十犗以为饵，蹲乎会稽，投竿东海，旦旦而钓，期年不得鱼。已而大鱼食之，牵巨钩鉶没而下。鬱扬而奋鬚，白波若山，海水震荡，声侔鬼神，惮赫千里。任公子得若鱼，离而腊之，自制河已东，苍梧已北，莫不厌若鱼者。已而后世轻才讽说之徒，皆惊而相告也。夫揭竿累，趣灌渎，守鮀鲋，其于得大鱼难矣。饰小说以干县令，其于大达亦远矣。是以未尝闻任氏之风俗，其不可与经于世亦远矣。

唐人成玄英疏云：“干，求也；县，高也。夫修饰小行，矜持言说，以

---

① 鲁迅辑录《古小说钩沉》，全为唐前作品。程毅中《古小说简目》（中华书局1981年版）亦采用“古小说”的概念。但所指是“相对于近古的通俗小说而言”的“子部小说”、“笔记小说”，又称作“旧体小说”，实际上是指古代文言小说。因此《古小说简目》所著录作品包括了唐前和唐五代部分，并拟续编宋到清的作品。（见《凡例》）后来程毅中将古代文言小说称作“古体小说”，编著《古体小说抄》宋元卷、明代卷、清代卷三册（中华书局1995、2001年版）。在其《前言》中称：“古体小说大体上相当于文言小说，近体小说大体上相当于白话小说”。之所以说“大体上相当”，是因为某些通俗小说如《风月相思》、《蟫史》等是用文言写的。我以为改用“古体小说”的名称来指称唐以后文言小说较之“古小说”更妥帖一些。

求高名令问者，必不能大通于至道。字作‘县’字，古‘悬’字多不著‘心’。”<sup>①</sup>“小说”指的是出自“轻才讽说之徒”<sup>②</sup>，与高言宏论相反的，没有什么理论价值的琐屑之谈，也就是荀子说的“小家珍说”<sup>③</sup>，并不具有文体意义。不过，虽说“小说”的初始含义是对轻才讽说、小家言辞——这种言辞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的概括，诚如鲁迅所说：“然案其实际，乃谓琐屑之言，非道术所在，与后来小说者固不同。”<sup>④</sup>但“小说”既然是一种言辞、言说、言论，这样它的概念内涵就自然可以发展为对某一类特定著述的概括，开始具备一定的文体意义。

首次在文体意义上使用“小说”一词的，当推西汉末年的刘歆。刘歆撰有《七略》，《七略》已亡，但班固的《汉书·艺文志》实际是《七略》的删节<sup>⑤</sup>，因此《汉志》中著录的小说家及关于小说家的议论实应出自刘歆之手。《诸子略》凡十家，最后一家是小说家，著录小说十五家，千三百八十篇。小序云：

小说家者流，盖出于稗官。街谈巷语、道听途说者之所造也。孔子曰：“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致远恐泥，是以君子弗为也。”然亦弗灭也。闾里小知者之所及，亦使缀而不忘。

---

① 见清郭庆藩《庄子集释》，《诸子集成》第三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

② 所谓“轻才”即小才，也就是《论语·子路》说的“斗筲之人”。唐陆德明《释文》云：“李云：轻，量人也。本或作轻，轻，小也。本又或作轻。”按：成玄英注疏本作“轻”，成疏：“轻字有作轻字，轻，量也。”

③ 《荀子·正名篇》：“故知者论道而已矣，小家珍说之所愿皆衰矣。”《诸子集成》第二册。

④ 《中国小说史略》第一篇《史家对于小说之著录及论述》。人民文学出版社1963年版，第1页。

⑤ 《汉书·艺文志序》：“会向（刘向）卒，哀帝复使向子侍中奉车都尉歆卒父业。歆于是总群书而奏其《七略》，故有《辑略》，有《六艺略》，有《诸子略》，有《诗赋略》，有《兵书略》，有《术数略》，有《方技略》。今删其要，以备篇籍。”

如或一言可采，此亦刍荛狂夫之议也。①

这是现存最早的小说专论，非常明确地提出了小说和小说家的概念。《诸子略》中列十家，以小说家置于末位，且称“可观者九家而已”，小说家显然在“可观者”之外。东汉荀悦《汉纪》卷二五重复了《汉书·艺文志》（《七略》）意见，列诸子九家，小说家仅捎带语及，称“又有小说家者流，盖出于街谈巷议所造”。

这以后，第二个给予小说以专门论述的是两汉间著名学者桓谭②。他在光武帝时作的《新论》有这样一段非常著名的话：

若其小说家合从残小语，近取譬论，以作短书。治身理家，有可观之辞。③

他们说的“小说”，是“短书”的同义语，特征是形式短小，所谓“从残小语”，内容是琐碎的“街谈巷语、道听途说”。显然，这种小说概念仍是《庄子·外物篇》的发挥。

《汉书·艺文志》著录十五家小说，从残存的《青史子》三条遗文④和班固自注来看，当时的小说确实是包括了许多杂七杂八的东西的，诚如鲁迅云，“诸书大抵或托古人，或记古事。托人者似子而浅薄，记事者近史而悠谬者也”⑤。大凡不是很庄重的经史子书，内容踳驳，以“短书”面貌出现者，汉人统统目为小说。

---

① 按：孔子语见《论语·子张篇》，乃孔子弟子子夏语。周寿昌《汉书注校补》：“今《论语》作子夏语，盖汉时有《鲁论语》、《齐论语》、《古论语》三家，此或是齐、古两《论语》也。”见陈国庆编《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63页。

② 桓谭，字君山，沛国相人。历仕西汉哀、平及新莽、更始，东汉光武时为议郎给事中。出为六安郡丞，道病卒，年七十余。著《新论》二十九篇，其中《琴道》一篇未成，班固续之。见《后汉书》卷二八上本传。

③ 《新论》已佚。此处引文见《文选》卷三一江文通（淹）《拟李都尉从军诗》李善注，中华书局1977年版。

④ 《青史子》乃“古史官记事”，今存佚文三条，鲁迅《古小说钩沉》辑入，一条谈胎教，一条谈巾车教之道，一条谈鸡祭，都属于杂礼。

⑤ 《中国小说史略》第一篇《史家对于小说之著录及论述》，第3页。

当然不能以今人之小说观念作为衡量古代小说的尺度，因为小说自身亦同其他文学样式一样，表现为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幼稚到成熟、由不完善到完善的历史过程。但即使在胚胎和雏形阶段，它也必须要包含着小说的基本因素，这就是具有一定的故事性（哪怕是最简单的人物情节），具有一定程度的形象性，要表现出故事的相对完整性和一定的虚构性。这样，小说才能和史书及议论性的文体划开界限。如果这个认识成立的话，我们就不难发现，汉人心目中的小说，其实仅是一个一般的文体概念，更准确地说，甚至也不是一个纯粹的文体概念，只能说是一个准文体概念，并不是文学概念，十五家小说大都不含小说性质。明人胡应麟说：“《汉艺文志》所谓小说，虽曰街谈巷语，实与后世《博物》、《志怪》等书迥别，盖亦杂家者流，稍错以事耳。”指出“皆非后世所谓小说也”。<sup>①</sup> 清人章学诚指出《周考》、《青史子》“不当侪于小说”<sup>②</sup>。章太炎亦有云：“周秦西汉之小说，似与近世不同。如《周考》七十六篇，《青史子》五十七篇……与近世杂史相类。”<sup>③</sup>不仅和后世完全成熟的小说不同，即连幼年小说的资格亦难以具备。可见，汉代所谓“小说”实际指的是由于浅薄迁诞短小杂乱而不宜归入诸子书、史书更不能人为经书的百家杂记杂说，其体则亦可记言亦可记事。因而“小说”之为“家”绝非是指操同一文体的作家的集合，而是用来概括诸子中的一个可怜的不入流的小流派。<sup>④</sup>

但这个观念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致历来史志书录都把小说范围弄得特宽，小说界域不清。《隋书·经籍志》云：“小说者，街谈

---

① 《少室山房笔丛》卷二九《九流绪论下》。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1958 年版。

② 《校讎通义·汉志·诸子》，商务印书馆，1936 年版。

③ 《诸子学略说》，《国粹学报》，1906 年第 21 期。

④ 参见拙作《早期小说观与小说概念的科学界定》，《武汉大学学报》，2001 年第 5 期，第 601 页。

巷语之说也。”《旧唐书·经籍志》云：“九曰小说家，以纪刍辞與诵。”都是因袭《汉志》之说。《隋志》著录小说二十五部，《旧唐志》著录十三部<sup>①</sup>，其中真正的古小说虽不乏其有，但像《古今艺术》、《座右方》、《酒孝经》等，仅从其名称即一望而可知与小说大相径庭。直到清世，正统文人对小说的认识，基本上都沿袭着这种“街谈巷语”的说法。

古人把性质不同的各种杂记琐言一齐萃于小说门下，着眼点是这类作品具有形式上的一致性，即一短二杂，而“小说”一词从语义上看恰也包含这两方面的涵义。确实，古小说的特征之一正是形式之短小和内容之琐杂。所以桓谭才称其为“短书”<sup>②</sup>，后来王充又称为“短书俗记”、“短书小传”<sup>③</sup>，徐幹又称为“短言小说”<sup>④</sup>，刘知几则又有“杂家小说”、“小说卮言”、“短部小书”、“短才小说”等称<sup>⑤</sup>。但着眼点不能仅限于此。以具备不具备小说的文学因素为标准，我们则只能把其中那些记载历史遗闻、人物逸事、神怪传说的作品视为小说。因而我们所使用的小说概念，与传统的小说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

① 实是十四部。

② 所谓“短书”，是说书写的简册尺寸短。王充《论衡·谢短篇》引儒生语曰：“二尺四寸，圣人文语，朝夕讲习，义类所及，故可务知。汉事未载于经，名为尺籍短书，比于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贵也。”汉代书写制度，凡经、律等官书用二尺四寸长的竹简书写，其余则为短简，约长一尺二寸至八寸不等，故称“尺籍短书”。短书并非专限于小说，实际上汉人私家著作皆为短书，但由于小说“丛残小语”的体制特征和“小道”的内容特征，因此在汉人话语系统中短书更多地和小说联系在一起。王充在《论衡·书虚篇》中说：“世信虚妄之书，以为载于竹帛上者，皆圣贤所传，无不然之事，故信而是之，讽而读之。睹真是之传与虚妄之书相违，则并谓短书，不可信用。”玩味文意，这里的“短书”指的正是小说之类的“虚妄之书”。《诸子集成》第七册。

③ 《论衡》卷三《骨相篇》、卷四《书虚篇》。

④ 《中论·务本篇》。《四部丛刊初编》本。

⑤ 《史通》卷六《叙事篇》、卷一〇《杂述篇》、卷一六《杂说上》、卷一八《杂说下》。清浦起龙《史通通释》，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